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視覺設計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4.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4.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0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7.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7.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04.19 -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7 - 0 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04.16 -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04.16 -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3 -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3.31 - 0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暨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6 - 0 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1 - 一 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暨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8 - 一 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視覺設計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 二、教師升等案件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評審相關事宜。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須有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議。
- 四、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五、教師升等著作種類，可依下列擇一提出申請：
 1.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設計相關學術論文及學術研究成果。
 2.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設計相關創作作品及創作報告。
- 六、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符合藝術或設計相關領域，並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認定之。
- 七、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1月2日(含)前或7月2日(含)前，依規定備齊升等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須經系、學院、人事室核對資料無誤後，送請系教評會初審。
- 八、教師以著作或論文申請升等，需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人文社會類科」之評分項目及標準審查；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需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審查意見表——○○類」之評分項目及標準審查。
- 九、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前一等級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參與資料審議，並就教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及資歷等層面考核評分，並填具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

核，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以七十分為及格。

十、系教評會須依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方式由委員會決議。對於審議通過之案件，須於2月15日或8月15日前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十一、以學位證書申請升等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學校審議。

十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辦理升等案件時，各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應予迴避。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設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暨評分表

受評人：《單位》《姓名及職稱》

項目	參考指標	系教評會考核標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分
一 教 學 績 效	1. 教學專注態度	40	
	2. 學生評鑑意見		
	3. 提供教學綱要		
	4. 參與進修教學		
	5. 調課補課紀錄		
	6. 成績繳交狀況		
	7. 研發教材教具		
二 學 術 活 動	1. 國內學術發表	10	
	2. 所系學術發表		
	3. 指導論文研究		
	4. 出席國際會議		
	5. 參與研究計劃		
	6. 推動學術發展		
三 學 生 輔 導	1. 擔任導師表現	25	
	2. 輔導學生生活		
	3. 指導學生社團		
	4. 參與學生活動		
	5. 協助學生就業		
	6. 輔導校友活動		
四 服 務 推 廣	1. 在校服務資歷	20	
	2. 行政服務貢獻		
	3. 參與監試試務		
	4. 參與系科所院校務活動		
	5. 地方教育輔導		
	6. 各類學術講演		
	7. 地區發展推動		
五 操 守 人 際	1. 個人品行操守	5	
	2. 同仁人際關係		
	3. 優良獎勵事蹟		
	4. 團隊合作態度		
	5. 違規控訴事件		
	6. 公共形象評價		
六 資 歷	1. 現職等級	0	
	2. 服務年資		
	3. 學歷		
	4. 經歷		
總 分		100	

※參考指標依重要程度供評核考量，各項目只評總分。